

## 关于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 目 录

	<u>页次</u>
一、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1-2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5

## 关于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22]3365号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336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通策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通策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通策医疗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通策医疗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通策医疗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虹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一鸣

报告日期：2022年4月27日

附表：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小计										非经营性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小计										非经营性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成都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0.28		0.28		销售产品	经营性	
	成都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5.13		5.13		管理服务费	经营性	
	成都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4.00		4.00		销售产品	经营性	
	杭州明眸皓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4.61		4.61		销售产品	经营性	
	杭州明眸皓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0.04			0.04	诊疗服务收入	经营性	
	杭州明眸皓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预付款项		33.36		29.36	4.00	接受劳务	经营性	
	杭州通策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0.05	4.24		4.09[注]	0.20	诊疗服务收入	经营性	

杭州一牙数字口腔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5.03		5.03		销售产品	经营性
宁波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751.90		751.90		房租收入	经营性
武汉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0.26		0.26		销售产品	经营性
武汉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93.47	151.83		245.30		管理服务费	经营性
武汉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40.52		40.52		会员服务费	经营性
武汉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0.03		0.03		手续费	经营性
武汉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26.72		26.72		销售产品	经营性
西安存济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96.68		196.68		销售产品	经营性
西安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0.78	47.91		58.69		管理服务费	经营性
西安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27.23		127.23		销售产品	经营性
西安存济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51.60		151.60		销售产品	经营性
重庆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3.22	20.66		33.88		管理服务费	经营性
重庆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9.11		9.11		会员服务费	经营性
重庆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59		3.59		销售产品	经营性
杭州纵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19.62		19.62		房租保证金	经营性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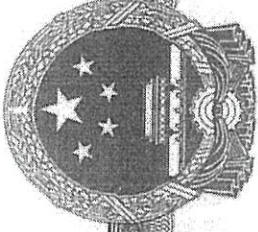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非流动 资产	25,469.94	5,342.09			30,812.03	向联营企业提 供的财务资助	非经营性
	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非流动 资产	26,000.00		1,555.31	1,555.31	26,000.00	向联营企业提 供的财务资助	非经营性
	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727.59	3,989.40		3,131.87	1,585.12	销售产品	经营性
	杭州宏美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0.16		0.16		销售产品	经营性
总计				52,315.05	10,936.00	1,555.31	5,633.45	59,172.91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本期应收关联方杭州通策会综合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通策卡结算的诊疗服务款 4.24 万元，同时应付其服务费冲减应收诊疗服务款 0.41 万元。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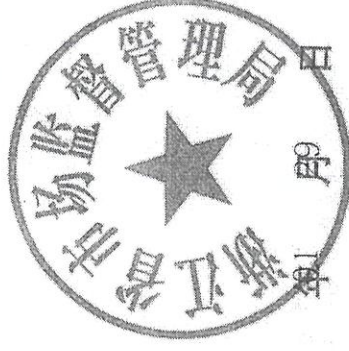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计[2022]336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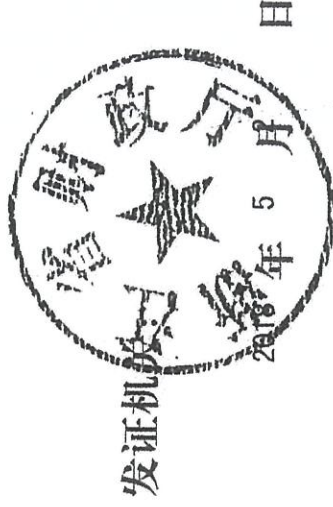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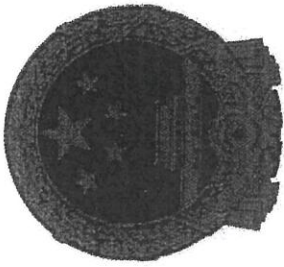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2] 335号

卷